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辦法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台國〈一〉字第 0980081259C 號函「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嘉義縣政府 98.11.04 府教國字第 0980166027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配合教育處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三、工作內容及照顧對象：

- (一) 工作內容：結合社會資源，將勸募經費資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的學雜費、午餐費及教育生活費。

(二) 補助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包括附設幼稚園）且為以下四種身分之一者。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使此項經費發揮最大功能。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以補助。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4.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三) 補助項目：

- 1. 學雜費（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
- 2. 午餐費。
- 3. 教育生活費（舉凡學生於學校生活所需均可納入，例如：書包、文具用品、制服、運動服、帽子、鞋襪、校外教學、直笛、羽毛球拍、特教生特殊之課桌椅、學生之醫藥費、畢業旅行旅費……等，能協助學童順利就學者均可。）。

四、實施期程：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 96 學年度由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 5 萬元經費，作為學校開戶費用。
- (二) 接受校友、家長及善心人士捐款。

(三)由縣政府擇定一績優學校，統籌向內政部申請聯合勸募許可；捐款如透過縣政府，將勸募所得由本府督導委員會審核分配該轄所需學校，以減少學校行政作業負擔及避免偏遠或小型學校社會資源缺乏，無法募得所需經費。

1. 學校於網站設置網頁，公布相關訊息

(http://www.edusave.edu.tw/school/school_index.aspx?school_sn=1819)，

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二聯式，捐款人、學校各執乙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2. 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之限定用途，並可自學校網頁獲知相關訊息(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

(四)縣(市)政府經費補助。

六、設立專戶

(一)由學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二)專戶名稱：「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金融機構：朴子市農會(代碼：6170024)

帳號：00024160094203。

(三)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不得超過三年)。

(四)經嘉義縣政府擇定之學校向內政部申請聯合勸募許可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其他專款混用。

七、捐款用途與補助標準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捐款為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由松梅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公開訂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八、行政組織

(一)學校由校長、各處主任、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本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表一：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一覽表

校長	各處主管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家長會代表
曾南薰	黃志強 盧麗美 陳通益 黃瓊梅	黃一芳老師	魏逸佳老師	葉健暉會長

九、經費動支程序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一)，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二)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審核表(如附件一)。

(三)經費動支應透過學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以現行帳務處理方式處理。

十、捐款者之褒獎：捐款者之褒獎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或本縣捐資興學褒獎實施要點表揚之。

十一、徵信

(一)本校由網管人員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

(http://www.edusave.edu.tw/school/school_index.aspx?school_sn=1819)

(二)每學年度結束一個月內，學校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校務會議公開訂定之，並經校長核示同意後實施。

備註：勸募活動許可文號：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府社人團字第 1010002047-5 號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適合家訪時間： ☐ 白天 時至 時 ☐ 晚間 時至 時 ☐ 另行約定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稱謂	家庭成員姓名	年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家庭屬性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失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新移民 ☐ 多代同堂							
申請原因							
☐ 家境貧寒(☐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清寒)							
☐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_____】							
☐ 特殊原因【原因：_____】							
家庭狀況簡述(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							
申請項目							
☐ 學雜費	☐ 教育生活費	【 ☐ 午餐費 ☐ 服裝費 ☐ 其他_____】					
☐ 急難救助金	☐ 其他特殊情形(請敘明)【_____】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							
☐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導 師

管理小組

校長